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- 1.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,均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 - 2. 在校期间操行评定为优,在校期间累计获得3次以上校三好学生。
 - 3. 三毕工作(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答辩)总成绩优秀。
- 4. 有突出表现,并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,可适当放宽要求推荐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

坚持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择优评定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- 1. 申请。毕业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常州纺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,并附在校期间所有成绩单及各类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 - 2. 初评。班主任组织本班同学进行初评,确定推荐名单,上交所在学院。
 - 3. 二级学院审核公示。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学生的材料后公示一周。
 - 4. 学工处审批。各二级学院将公示后的推荐学生材料报学工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- 1. 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- 2. 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的5-6月进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。

常州纺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本 人 情	姓名	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民族	
		•	学院			专业		政治面	ī貌	
况	家庭电话					手机号码	5			
Ŀ	华业去向									
入学以来的 获奖情况			三好学生次,优秀学生干部							
个人事迹:(另附 800 字以上事迹材料)										
								, .		
申请人签名: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有效。								年	月	日
申请人签名:								年	月	日
二级学院意见:										
					(签字)	盖章		年	月	日
学工	处意见:					学校意见:				
	盖公章	<u>.</u>	年	月	日	盖公章	Î	年	月	日

注:证明材料请附后